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69號

原告 艾漸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騰

訴訟代理人 顏鳳君律師

劉又瑄律師

被告 許實權即富力威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4,96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萬4,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起陸續締結如附表所示
之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購買寵物食品，再由被告於其所
設店面販售營利，總計新臺幣（下同）113萬4,967元（各筆
日期、客戶代號、金額均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僅就附表編
號1所示之買賣契約清償9萬元，尚餘104萬4,967元尚未清

01 償，經原告催款均未置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
02 告給付買賣價金104萬4,967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銷
09 貨明細彙整表、銷貨憑單及銷貨結帳單、台北北門郵局2935
10 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證（本院卷第19
11 頁、23至48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14 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3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給付貨款未約定給
24 付期限，屬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
25 付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本件原告已於114年8月15日以存證
26 信函通知被告於114年8月底其給付貨款，有系爭存證信函及
27 郵局投遞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至48頁），被告即
28 應自114年9月1日起給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部分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就被告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
05 額予以宣告之。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劉冠志

14 附表

15

編號	銷貨日期	銷貨憑單 客戶代號	銷貨憑單 金額
1	2025/02/18	露可斯	152,300
2	2025/03/03	露可斯	142,750
3	2025/03/03	露可斯	79,800
4	2025/03/06	露可斯	14,220
5	2025/03/13	露可斯	73,770
6	2025/03/26	富力威	3,692
7	2025/03/26	富力威	2,382
8	2025/03/26	富力威	5,444
9	2025/03/27	富力威	2,650
10	2025/04/07	富力威	12,060
11	2025/04/09	富力威	2,438
12	2025/04/10	富力威	3,974
13	2025/04/11	富力威	1,929
14	2025/04/15	富力威	5,006
15	2025/04/21	富力威	2,302
16	2025/03/26	露可斯	47,400
17	2025/03/26	露可斯	89,673
18	2025/03/26	露可斯	121,520
19	2025/04/02	露可斯	45,648
20	2025/04/08	露可斯	17,029
21	2025/04/08	露可斯	9,130
22	2025/04/09	露可斯	18,259
23	2025/04/09	露可斯	53,325
24	2025/04/26	富力威	1,119
25	2025/04/29	富力威	746
26	2025/05/12	富力威	2,443
27	2025/05/14	富力威	2,599
28	2025/04/26	露可斯	124,380
29	2025/04/29	露可斯	52,975
30	2025/05/14	露可斯	35,650
31	2025/05/26	富力威	2,594
32	2025/05/27	富力威	5,760
	總計		1,134,967